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1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春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春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飲用米酒2杯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補充為「飲用米酒2杯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春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邇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週知多年，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其竟無視於此，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47毫克情形下，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逆向行駛於市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亦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本案尚無其他碰撞、傷亡發生，並衡酌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於民國104年間曾因酒駕經

01 判處2月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後，執行完
02 畢之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3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7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8 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陳巧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有亮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陳任鈞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5 附錄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3680號

24 被 告 林春成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林春成前於民國104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

01 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
02 於104年9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
03 悔改，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
04 ○○路000號之住處內，飲用米酒2杯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
05 安全，仍於同日下午4時31分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6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33分許，行經臺
07 中市烏日區環中路7段與五光路交岔路口時，因違規逆向行
08 駛為警攔查，承辦警員於同日下午4時35分許，當場對林春
09 成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
10 升0.47毫克，始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春成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均坦
14 承不諱，並有承辦警員職務報告、被告之五光派出所道路交
15 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
16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等在卷可佐，足認
17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檢 察 官 謝志遠

25 陳巧曼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8 書 記 官 蔡容慈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當事人注意事項：

19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0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

22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23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24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5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6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27 。